

中国酒业协会

中酒协 [2013] 18 号

关于缴纳 2013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》（民发[2006]123 号）和《关于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[2007]167 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中国酒业协会章程》和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《会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（详见中国酒业协会网站 www.cada.cc），即日起办理 2013 年的会费收缴工作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为单位缴纳：

- （一）会员：2000 元/年；
- （二）理事：5000 元/年；
- （三）常务理事：10000 元/年；
- （四）副理事长：50000 元/年；
- （五）各省、市、自治区酒协免收会费。

二、会费使用范围

- （一）用于协会日常办公；
- （二）开展各项行业活动。

三、会费缴纳方式

银行转账和现金缴纳均可。

收款单位：中国酒业协会

开户银行：北京交通银行阜外支行

账 号：110060239012015420068

附言或用途：××（单位全称）2013 年度会费。

联系人：张立文 焦芳芳

电话/传真：010-68193011 010-68193015

